

107 年度新竹縣低碳改造補助執行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落實節約能源改善工作並符合生態綠化、低碳生活、資源循環、綠色運輸及綠能節電之低碳永續家園面向，特訂定本補助執行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所為改善之服務計畫，其專案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 25%。
 - （二）專案計畫節能率：指專案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生態綠化：牆面植生或綠籬、綠屋頂、閒置空地綠美化、社區農園、透水鋪面、生態池、魚菜共生、水岸生態與親水環境。
 - （二）低碳生活：使用省水設備(器材)。
 - （三）資源循環：廚餘回收再利用、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雨撲滿。
 - （四）綠色運輸：自行車停車架。
 - （五）綠能節電：舊建築節能改善、公有建築節能示範、工廠建築節能、使用節能燈具、用戶端智慧電表監控、電腦機房節能改善、節能路燈、寺廟節能燈具使用、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太陽熱能系統、熱泵、小型水力發電、推動風力發電、招牌廣告燈。
 - （六）其他相關低碳永續措施項目(需經本局核定)。
 - （七）前項第一款補助項目植栽綠化部分，需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且於計畫書需填寫樹種名稱及數量，不得以喬木、灌木、水生植物及單位以一式方式填報，另第五款補助項目汰換節能燈具者，須具有 2 年以上保固服務，若原燈具已為節能燈具(如：T5、LED 燈具等)，本局則不予補助。
- 四、本要點之補助執行對象為合法登記並設立於本縣轄內之社區管理委員會、舊式公寓社區(無管委會但有社區負責人者)、社區發展協會、公部門機關、學校、商店、醫療院所、商辦大樓或公司(工廠)。申請方式以書面申請為主，所需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二。

五、 本要點之補助執行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

- (一) 申請補助之低碳改造計畫總金額(含稅)應達新臺幣兩萬元以上。若採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執行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申請計畫之節能設備補助項目，總節能量須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三) 申請單項補助執行金額以申請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若同時申請兩項(含)不同運作機能補助項目，補助總金額提高至以申請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申請最高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須用於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實際補助金額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
- (四) 經本局同意變更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完工後其核定項目之實支費用低於原申請計畫金額時，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項目之實支費用乘上原核定補助比例核算。另核定計畫項目之實支費用(含稅)如未達前述第(一)項所列之最低申請總金額者，不予補助。
- (五) 低碳改造計畫完工後，經發現申請單位改造之項目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其不符部分之改善費用本局得予以扣除，並按扣除項目之金額重新核定需撥付之補助費用。總節能量亦應扣除前款不符規定者重新計算。
- (六) 本要點補助之標的，為申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者，於其使用場所進行節能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或換裝節能設備，改善服務廠商執行專案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得包括：
 1. 照明設備、控制系統、能源管理系統、檢測儀器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等費用。
 2. 因安裝前項減碳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3. 辦理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及相關報告等費用。
 4.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改善項目。(包括檢測儀器及控制系統等)及其工程施作等所支出之費用。

六、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

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二年：

- (一) 近二年內獲本局補助款累計超過(含)新臺幣十萬元之單位，不予補助。
- (二) 績效保證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約定之節能率。
- (三) 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績效保證計畫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四) 無正當理由停止績效保證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或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 補助契約存續期間，受補助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 (六) 受補助單位未依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規定執行，經本局或執行單位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 (七) 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
- (八)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補助契約者，其追回補助金額應按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之；若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
- (九) 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法於計畫執行期程內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

七、申請單位如申請低碳改造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一）：

- (一) 公文乙紙。
- (二) 低碳改造計畫申請書。
- (三)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一份。
- (四) 申請單位低碳改造計畫專款專用證明書一份。
- (五) 個人資料同意書。
- (六) 公司或商業登記、由公寓大廈或社區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最近發給之核備函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八、申請單位如申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需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二）：

- (一) 公文乙紙。
- (二) 低碳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申請書。
- (三) 與 ESCO 廠商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

- (四)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一份。
- (五) 申請單位低碳改造計畫專款專用證明書一份。
- (六) 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七) 申請單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由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最近發給之同意報備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前項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親自掛文或隨文寄送至本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設施管理科 陳雨詩 小姐收），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 107 年度新竹縣低碳改造補助計畫」字樣。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截止，以郵戳日期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

九、 本局得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針對各單位申請補助者，依收件次序進行審查，申請案之審核，分為書面文件初審及現勘複審程序。

初審採書面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二) 申請補助不符第三點至第六點之規定。
- (三)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

十、 本局得設置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專案計畫，辦理現勘複審事宜。依據下列項目評分，評分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具補助資格，並依得分高低排定優先序位核定補助，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一般性申請：

- (一) 低碳改造計畫規劃的具體性、可行性及完整性；後續示範推廣之功能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 低碳改造計畫之預期效益(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 (三) 參與單位之低碳共識與決心強度(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 (四) 低碳改善措施之經費配置比例(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 (五) 低碳改造計畫後續維護及運作管理完備性(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申請：

- (一) 低碳改造計畫之預期效益(節能率)(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 (二) 低碳改善措施之經費配置比例(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 申請計畫填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四) 檢附之與 ESCO 廠商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十一、審查小組就初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優先順位與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申請案經複審通過者，依核定順位補助。審查小組得參酌申請補助標的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十二、本局審查過程針對申請計畫之相關意見，申請單位應配合進行計畫書之修正並提報本局，補助案經本局核定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低碳改善之工程，並於本局指定完工期限前執行完成。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得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且需於本局核定之展延日期前執行完成。

十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指定完工期限前，備妥下列文件裝訂成冊乙式二份及電子檔乙份親自掛文或隨文寄送至本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設施管理科 陳雨詩 小姐收），信封上並應載明「提送 107 年度新竹縣低碳改造補助計畫完工報告書」字樣。並配合本局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後，始辦理補助款核撥事宜：

(一) 低碳改造計畫完工後，提交完工報告書（附件三），附件包含：改善前、後現場照片、經費運用情形、黏貼憑證、改善效益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

(二) 若採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之執行方式，完工後提交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完工報告書(附件四)。

(三) 改善費用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節能設備及施工費用應分開註明（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持用收據不得超過總金額百分之十。

申請單位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提送低碳改造計畫完工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補助。

十四、低碳改造計畫完工後經本局書面審查或現場驗收通過者，由本局委託計畫執行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按核定補助金額將補助款匯入以申請單位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 十五、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回補助款；受補助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未依低碳改造計畫確實執行並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依限履行。
 - (三)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低碳改造計畫。
 - (四) 未配合本局辦理現場驗收或實地抽查。
 - (五) 同一低碳改造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六) 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 十六、受補助單位應於低碳改造計畫完工並經本局審查或查驗通過後一年內，提供本局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並同意本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受補助單位應就本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十七、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局指定，參加本年度智慧化家庭用電健檢與改善示範、協助收集宣導二手袋循環再利用及配合申報每月各項回收物回收數量至本縣資源回收量申報管理系統(<http://www.hc-recycling.tw/>)等。
- 十八、受補助單位需配合認養如：淨化區/公園、道路、自掃門前雪或裸露地/空地等環境整潔，並將認養維護情形登錄於「新竹縣環境維護認養資訊平台」(<http://adoption.hcepb.gov.tw/index.php>) 網站上。
-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補助之總經費以本局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 二十、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者，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